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美煒即原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原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原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設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○○○路0號5樓，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已清算完結，經相對人唯一股東選任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相公司）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指定原相公司為相對人清算終結後之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，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已清算完結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乙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38號聲報清算人事件、109年度司司字第122號清算完結展期事件、110年度司司字第12號清算完結完結事件卷宗審認無訛（轉印部分資料附於本院卷第27～46頁），並有相對人唯一法人股東於109年12月25日徵得原相公司同意選任該公

司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（見本院卷第13頁股東同意書、第15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第26頁簿冊保管人保管清冊）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指定原相公司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琴